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PPP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通達供排水訂立原合資協議。根據原合資協議之條款，原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原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合資公司原由本公司及通達供排水分別擁有58.90%及41.10%權益。合資公司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承擔風險。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二零一九年初，雙城區人民政府提出對PPP項目進行優化整改，項目優化整改方案要求對原合資協議進行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通達供排水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為原合資協議修訂後的文件，合資協議與原合資協議不一致之處，均以合資協議為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240,0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202,102,650元，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與通達供排水分別擁有99.99999951%及0.00000049%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原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原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PPP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通達供排水訂立原合資協議。根據原合資協議之條款，原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原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合資公司原由本公司及通達供排水分別擁有58.90%及41.10%權益。合資公司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承擔風險。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二零一九年初，雙城區人民政府提出對PPP項目進行優化整改，項目優化整改方案要求對原合資協議進行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通達供排水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為原合資協議修訂後的文件，合資協議與原合資協議不一致之處，均以合資協議為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240,0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202,102,650元，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與通達供排水分別擁有99.99999951%及0.00000049%權益。

## 原合資協議

原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通達供排水

## 原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原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141,360,000	58.90%
通達供排水	98,640,000	41.10%
總計	<u>240,000,000</u>	<u>100%</u>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通達供排水

##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2,102,65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202,102,649	99.99999951%
通達供排水	1	0.00000049%
總計	<u>202,102,650</u>	<u>100%</u>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方參照合資公司業務發展的最初資本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與通達供排水均以貨幣出資。自PPP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簽署之日起15日內，本公司需繳足認繳出資額的20%，同時通達供排水需一次性繳足其全部出資額。自PPP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簽署之日起180日內，本公司需繳足認繳出資額的60%，剩餘註冊資本金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根據PPP項目進展情況由合資協議訂約雙方協商決定。

若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無正當理由未能按照合資協議的約定交付出資，即視為違約，違約方除應依約履行出資義務以外，還應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違約金將按照每逾期一日繳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0.02%計算。若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無正當理由未能按照合資協議的約定繳付出資，且其在收到守約方發出的有關要求全額繳付該等出資的書面通知30日內仍未全額繳付該等出資，守約方有權與合資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終止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成立后，若合資公司擬增加註冊資本，合資協議訂約方可根據其屆時在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若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不同意按照其屆時的股權比例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須經雙城區供排水集團書面同意，另一方或經各方確認的其他第三方投資人可以優先認繳該方應認繳的出資，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隨即相應調整。

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若因PPP項目總投資額發生變化，確實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須經雙城區供排水集團批准後履行相關法定程序執行。

## 股權轉讓限制

未取得合資公司股東會的批准以及雙城區供排水集團的批准，合資協議任一訂約方不得轉讓、抵押、質押、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本公司轉讓其持有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時，需事先取得雙城區供排水集團的書面同意。

通達供排水有權按照有關國有資產管理規定或雙城區人民政府的合理要求，將其持有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劃轉給第三方，該等劃轉無需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但應提前30日通知本公司。

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轉讓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時，應向合資協議另一方書面通知第三方購買的條款和條件。在同等條件下，合資協議另一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若合資協議另一訂約方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后30日內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視為其已同意該等轉讓。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由通達供排水委派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長一名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一名由通達供排水委派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合資公司之管理層（「合資公司管理層」）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財務副總監一名，總工程師一名。其中總理由本公司提名，財務總監等其他管理層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提名，合資公司管理層每屆任期為三年，由合資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可以連任。

## 有關通達供排水之資料

通達供排水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集中式供水、污水處理及水處理設備銷售等。通海供排水代表雙城區人民政府向合資公司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通達供排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PPP項目的實施對改善哈爾濱市雙城區內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人居環境具有重大意義，亦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黑龍江省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黑龍江省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將以PPP項目為戰略點，充分利用資金及技術優勢，繼續於中國黑龍江省內拓展環保項目，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原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原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PPP項目特許經營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雙城區供排水集團即將簽署的《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供排水一體化PPP項目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達供排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有關PPP項目之新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哈爾濱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為執行PPP項目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達供排水與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簽署的原合資協議；
「雙城區人民政府」	指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人民政府，PPP項目的授權機構；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中標的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供排水一體化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城區供排水集團」	指	哈爾濱市雙城區供排水集團公司，被雙城區人民政府授權作為PPP項目的實施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達供排水」	指	雙城市通達供排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雙城區人民政府授權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能的特設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